

溧阳市长荡湖围网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溧长网整发〔2022〕1号

关于印发长荡湖围网养殖船舶 处置验收办法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长荡湖围网养殖船舶处置验收办法》印发给你们,希认真贯彻执行。

溧阳市长荡湖围网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10月24日



长荡湖围网养殖船舶处置验收办法

长荡湖围网养殖船舶是指长荡湖养殖户用作围网养殖管护和生活的辅助设施。为切实确保规范、有序地完成长荡湖围网整治工作，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长荡湖围网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溧政发〔2022〕25号）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验收组织

成立溧阳市长荡湖围网养殖船舶处置验收工作组，由市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湖管会管理处及相关镇政府（街道办）负责同志组成。验收工作组下设验收小组，相关验收工作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上黄镇进行组织，各部门、镇区密切配合，派遣人员参与验收。

组 长：孙斌

副组长：李国荣、钱军雷、段科萍、宗萍、孙伟忠

成员：孙红辉、戴嘉科、吴鹏、钱立宇、周刚、居永华、丁正立、姜仁良

二、处置方式

1. 养殖户一张证交付一艘 2022 年通过渔船检验、且持《内陆渔业船舶证书》的养殖渔业船舶，有该渔业船舶的渔民必须进行交付。无该类船舶的养殖户交付一艘 6 米以上的辅助船舶，一张养殖证需交付一艘船舶。不进行船舶交付的养殖户无法享受 2 万元一本养殖证的补贴。船舶交付后由处置施工单位组织将船舶迁移到处置点进行处置。别桥镇、埭头镇、昆仑街道、南渡镇等镇

区整治范围内的船舶委托上黄镇代为处置，涉及的处置经费由上黄镇使用。

2.交付船舶必须上岸定点、集中销毁，拆解后的垃圾要分类收集和处理，严禁将处理垃圾遗弃在湖区或入湖港口内。

三、处置、验收程序

1.上黄镇要按规定确定有资质的处置施工单位，签订处置施工合同，规范开展处置实施工作。

2.每艘船舶处置时，均需留下处置录像或照片等影像资料。照片原则上最少要有三张：第一张为船舶处置前登记编号清晰可见的全照；第二张为船舶处置中船体强度结构破坏后的照片；第三张为船体处置结束后的照片。同时要有处置单位监督人员签字的船舶处置记录，建立处置台账和档案，实行一船一档。

3.船舶处置结束方可申请验收。验收工作组以查阅台账的方式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4.根据处置船舶的数量结算和拨付处置经费。

5.市农业农村局完成机动渔船《船舶登记证书》等证书的收缴、注销工作。

四、工作要求

1.处置施工单位承担交付后的安全管理责任，必须确保停泊安全与施工安全。

2.验收工作组要严格遵守验收纪律，加强船舶处置工作督查。对敷衍了事、不负责任、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查处。

